

粵港澳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聯盟

背景資料

一、目的

為發揮粵港澳三地地理、文化、語言相近相通的優勢，深化粵港澳三地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積極回應《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與澳門會計專業聯會（下稱“三方”）經友好協商，組織超過 60 家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底成立粵港澳會計師事務所合作聯盟（下稱“聯盟”）。

二、基本原則

（一）自願參與。聯盟以三方各自會員自願報名參加為主的方式進行。加入聯盟的事務所必須在最近三年內無違規和被懲戒記錄。

（二）互補共贏。充分尊重粵港澳三地差異，發揮各自會員優勢，促進協同發展，實現優勢互補，互惠共贏。

（三）依法依規。聯盟參與單位應根據三地法律及相應的規章制度開展合作，因合作產生任何法律爭議和後果由各自參與的會員單位獨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三方均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三、合作內容

（一）資訊互換。包括：業務資訊、市場資訊等；

（二）人員互派。互派專業人員到聯盟方事務所考察、學習、培訓等；

（三）優勢互補。在客戶專案合作上，優先將合作聯盟方列為合作對象；借助各自專業上的特長優勢，優先給予合作聯盟方提供支援；

（四）業務拓展。參與聯盟事務所共同研究、開發和維護專業業務市場及各方的名義和信譽。

四、合作限制

（一）聯盟事務所將不分享利潤或成本，不擁有共同的所有權、控制權或管理，不分享或共同採用統一的業務策略、品牌名稱(包括事務所名稱)、共同的質量監控制度、合夥人及員工等。

（二）聯盟事務所將不共同建立事務所品牌，包括聯盟事務所互相的合併、收購。若聯盟事務所建立共同品牌或因進行合併、收購而造成共同建立新事務所品牌或失去其原有品牌，該聯盟事務所自動視為退出聯盟；若要重新加入聯盟，申請者需要以新的所屬的事務所品牌名稱申請加入。

（三）聯盟為聯盟事務所成員提供一個開發商業合作的平臺。各聯盟事務所可通過跟另一家或多家聯盟事務所，進一步相互簽署更緊密合作協議方

式進行業務合作，有關方可自定商業條件、自定合同，決定各方的參與及收益分配，與聯盟無關。

（四）聯盟事務所不得洩露聯盟方的任何特有技術、知識、專利、客戶資料、商業及營業秘密給協力廠商。

五、合作機制

（一）建立溝通機制。三方應指定專門的聯絡部門和聯絡人，建立固定聯絡管道和聯絡途徑，及時通報合作情況。

（二）建立評估反饋機制。三方應充分聽取參與各方的意見和建議，就合作聯盟事項進行評估，分析研究存在的問題，及時跟進。

六、合作期限

合作計劃為期兩年，自聯盟參與單位與三方見證人代表共同簽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結束後由三方共同決定是否開展新一期合作聯盟計劃。合作三方也可另行協商開展單獨的合作計劃。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加入聯盟事務所之後將簽署正式協議。

2019年9月